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综合治理

绩效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74-SZQL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03 日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乙方：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29 日的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综合治理绩效承包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74-SZQL）的评审结果，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此项采购项目：

一、采购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综合治理绩效承包项目	1	项	1775800.00	17758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7758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治理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775800.00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开具发票给甲方，然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求拨款，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支付给乙方。第二次在 2025 年下半年待乙方提交相关工作照片、表格并经审查合格后由乙方

开具 50%项目款的发票给甲方，然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求拨款，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支付给乙方，第三次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图表、照片等），由甲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余下 20%项目款的发票给甲方，然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求拨款，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支付给乙方。

三、工作内容

（一）项目基本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宜州区实行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对所有松林疫情进行监测普查，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准确全面掌握疫点乡镇松材线虫病疫情；采取就地及时彻底清理松树枯死木，科学防治媒介昆虫，及时发现与扑灭新疫情的防控措施；发挥防控措施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作用，全面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扩散，达到控制、压缩的要求。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宣传发动、检疫执法、防控监管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控和治理水平。实现松树病（枯、濒）死木逐年大幅度下降以及媒介昆虫种群数量、虫口密度、携带松材线虫百分率大幅度下降。经过一年绩效承包松材线虫病疫情综合治理，疫点镇达到无疫情发生。

2. 年度目标

2025 年度治理目标：在前两年度的基础上巩固、提高综合治理的成效，防止松材线虫病死灰复燃，疫点镇实现无疫情的目标。若有疑似新疫点，必须当年扑灭。项目结束时，疫点镇达到无疫情发生。

（二）项目基本要求

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综合治理绩效承包项目内容主

要包括:

1. 对宜州区松树小班开展日常监测普查;
2. 清理治理区枯死木 1500 株、防治媒介昆虫 50200 亩以及清理预防区枯死木 354300 亩;
3. 扑灭疑似新疫点;
4. 检查、验收等。实现全区无松材线虫病疫情目标,切实保护松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 主要措施

1. 日常监测

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规律和情况,按行政区划要求定期巡查辖区内松林。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由各村测报员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至乡镇林业站,再由各乡镇林业站集中汇总,于每月 15 日前上报至区林业主管部门。

1.1 每月巡查

由专业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专项普查中踏查方法,每月对综合治理区(疫病发生小班及疫点小班向外延伸 2000 米范围内松林和染疫险区域)进行巡查,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沿踏查路线用目测方法、望远镜或无人机等设备,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针叶变色等异常情况,若发现有松树枯死、针叶变色等异常情况,根据春秋专项普查取样方法,立即取样送到自治区林业局确定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线虫分离、显微镜形态鉴定或分子检测,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并填写巡查记录表,统计枯死木地点、数量,保存 GPS 普查航迹、照片等,编写每月巡查报告或总结。

日常监测:设计能观测全貌路线,进行巡查监测,发现有松树枯死、针叶

变色等异常情况，做好记录，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取样。

1.2 取样

抽取尚未完全枯死或刚枯死的松树，重点选择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整株萎蔫、枯死或部分枝条萎蔫、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树干部有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对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木不再取样。

取样部位与方法：一般先在树干胸高处取样，剥净树皮后，直接砍取 100～200 克木片；必要时将树伐倒，分别在上、中、下部三个部位分别截取 2 厘米厚的圆盘。取样数量：对需要调查疫情发生情况的小班取样时，表现典型症状的松树在 10 株以下时全部取样；10 株以上时先抽取 10 株，如果没有检测到松材线虫，应当继续取样检测，直到全部取样检测为止。

1.3 检测鉴定

松材线虫分离、培养、检测鉴定具体方法可参照国家标准《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进行。送至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显微镜形态鉴定或分子检测，提交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报告。样品分离鉴定结束后应及时对样品进行销毁。

2. 全面清理枯死（病死、濒死）松树

根据疫情监测结果，就地及时彻底清理项目区内的枯死（病死、濒死）松树，包括林冠层枯死木和被压的松树枯死木，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将枯死（病死、濒死）松树伐倒，在可操作前提下，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以减少病源、清除传播媒介的滋生场所，减轻病害的发生危害。

2.1 择伐

一年集中清理两次枯死木，即 10 月至次年 2 月底一次，5-7 月一次。其余

时间发现的枯死木也要尽量清理。对所有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木进行择伐,根据疫情防治需要将择伐范围向外延伸 2000m;同时,也要做好其他区域清理松枯死木工作。择伐后应当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择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全部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采取严格的疫木处置和监管措施,严防疫木流失。

2.2 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将伐桩树皮铲除后,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再加套 0.8mm 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袋,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袋(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也可采取烧毁、粉碎(削片),以及钢丝网罩(钢丝直径 $\geq 0.12\text{mm}$,网目数 ≥ 8 目)等方式处理。

2.3 疫木处理

粉碎(削片)处理。对于砍伐的疫木,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或者削片处理,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cm,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cm。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疫木碎片可本省区范围内用于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焚烧处理。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枝桠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焚烧处理,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墨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焚烧处理应当全程摄像或拍照存档备查。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钢丝网罩等处理。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能采取粉碎、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殊地点,可采取就地钢丝网罩或适合当地现场处理的疫木除害措施。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2\text{mm}$,网目数 ≥ 8 目的钢丝网罩包裹疫木,并进

行锁边（封边）。

2.4 定位拍照片和视频

在进行疫木清除时，要做好标记，GPS 定位，然后将整株疫木的处理过程、伐桩（含编号）拍摄照片或录视频保存与建档，要求记录有镇、村、林班、小班、经纬度、编号、地径、作业人员（含手机号）、日期等信息。

3. 松墨天牛防治

通过诱捕器诱集松墨天牛，可掌握天牛种群动态和发育进度，指导防控工作，同时起到诱杀作用，减少林间松墨天牛的种群数量。从松墨天牛越冬代成虫羽化始期至当年松墨天牛末代羽化末期（3~10 月），根据林相、树龄、立地条件、气候因子，选择地形地势较高、通风较好、便于作业的位置，采用树间横担式吊挂架设，将诱捕器悬挂中间位置，保持稳固和垂直状态，悬挂高度以集虫罐基部距地面>1.5m 为宜。每 30~100 亩挂设 1 套诱捕器来计算数量，必须采取组团挂设，组内每个诱捕器间距离 50m 左右，组团间距离 500~1000m。每套诱捕器统一编号，标明年份和编号，统一定位，在地图上使用统一图例标明，落实到镇、村、林班、小班。天牛羽化始期（2 月底）前完成诱捕器挂放，观察至天牛成虫羽化末期（10 月）结束。每 15 天清理诱集到的昆虫，统计松墨天牛诱集数量；其中，选择 10%左右数量的诱捕器作为系统观察，每 5 天收集一次天牛，记录天牛雌雄数量，检测是否携带松材线虫。

（四）项目工作安排

1-2 月份：1. 制订工程方案；2. 做好进场作业施工准备；3. 订购诱捕器、引诱剂，做好挂放挂捕器规划。

3 月份：1. 挂放诱捕器和放置诱芯，每隔 15 天收集天牛成虫一次；2. 全面清理松树枯死木；3. 对松林地进行监测巡查；4. 向宜州区林业局递交第一季度

治理成果（含相关施工资料、项目总结等），申请项目验收。

4-5月：1. 疫情监测、开展春季普查；2. 每隔 15 天收集天牛成虫一次；
3. 巡查清理零星病枯死木。（监测成虫始羽化出现期）。

6月：1. 继续管理诱捕器，收集天牛成虫（特别关注天牛成虫诱集高峰期）；2. 向宜州区林业局递交第二季度治理成果（含相关施工资料、项目总结等），申请项目验收。

7月：1. 疫情监测；2. 清理春季普查发现的枯死木；3. 管护诱捕器，收集天牛成虫。

8月：1. 疫情监测；2. 管理诱捕器，收集天牛成虫。

9月：1. 疫情监测、普查；2. 管理诱捕器，收集天牛成虫；3. 清除新出现的病枯死木；4. 向宜州区林业局递交第三季度治理成果（含相关施工资料、项目总结等），申请项目验收。

10月：1. 疫情监测、开展秋季普查，月底完成秋季普查；2. 清理秋季出现的松树枯死木；3. 收集诱捕天牛，月底收回诱捕器。

11月-12月：1. 全面清理松树枯死木；2. 年度总结；3. 向宜州区林业局递交第四季度治理成果（含相关施工资料、项目总结等），申请项目验收；4. 移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施工资料以便归档。

（五）年度工作验收

枯死木清理检查验收 枯死木清理检查验收由作业过程中监督检查验收（平时监管验收）和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组成。平时监管验收分期分批进行，总体要求每个施工小班都要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 20 株以下的全检，超出 20 株的要随机抽检不少于 20 株，并且至少要随机抽取一天以上的工程量进行核查。平时验收如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不作扣分处理，没

有立即整改合格的则按要求扣分。竣工验收考评在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由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组织森防部门及第三方对清理成果进行验收，除治施工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验收工作，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除治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工作组人员按照本方案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疫木除治现场进行清理效果查验，对涉及疫木处理的所有图、表、文及影像资料进行审核，最后对本次疫木清理效果做出验收评定意见。验收工作组最终评定清理合格的，现场形成验收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由除治施工单位按期限落实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安排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到现场明确清理范围。
2. 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3. 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4.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枯死木除治清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开展作业前应向甲方提供除治清理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
2. 收集整理枯死木的相关资料档案移交甲方，协助甲方做好上级林业部门的检查工作，枯死木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且通过第三方验收；项目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进行再处理，直到取得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对枯死木除治清理的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对在作业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汇报当天枯死木除治清理的进度。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行。
5.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乙方: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陆景福、180077811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支行

账号:2114830009300088653

开户名称:广西溢华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9月3日